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亞德客國際集團 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一五九〇)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亞德客國際集團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1,000 仟股,其中 150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85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計
		股 數	配售股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111號9樓	100仟股	700仟股	800仟股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0仟股	30仟股	40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0仟股	30仟股	40仟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10仟股	30仟股	40仟股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4段236號6樓	5仟股	15仟股	20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5仟股	15仟股	20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5仟股	15仟股	20仟股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5仟股	15仟股	20仟股
合	計	150仟股	850仟股	1,000仟股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00 元整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1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 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106年8月3日起至106年8月7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 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6年8月7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 本費扣繳日為106年8月8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 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6年8月10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 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 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 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8 月 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 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 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 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6年8月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 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 相關查詢事官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 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年8月10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106年8月17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市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市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 十一、有關亞德客國際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證券承銷商網站: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egasec.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onsec.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uni-psg.com)、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五樓)索取。
-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airtac.com/)。
-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 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 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 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 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 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 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 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 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 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 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或核閱報告):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一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亞德客國際集團(以下簡稱亞德客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790,249,980元,分為普通股179,024,99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該公司於2017年3月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採公開 申購方式對外辦理承銷,預計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890,249,98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該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之10%供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承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購新股期間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該公司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二、亞德客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77.7	E 107 40	股利分派			
項目年度	每股稅 44 4	77 A nn 43	無償配股		۱د ۸
十及	後純益	現金股利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合計
2014 年(2015 年度分配)	9.89	4.80	0.50		5.30
2015 年(2016 年度分配)	7.64	4.00			4.00
2016年(2017年度分配)	10.72	5.50	_	_	5.50
2017 年第一季	3.50	_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2017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2017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0,788,289
2017年3月31日普通股股數(仟股)	179,025
每股帳面價值(元)	60.26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7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截至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430,137	8,406,840 8,406,840	9,856,073	10,008,7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9,741	12,082,831	11,768,569	12,009,995
無形資產	102,729	107,634	77,156	71,402
其他資產	973,922	858,712	1,261,114	1,329,164
資產總額	18,936,529	21,456,017	22,962,912	23,419,267
流動負債	6,638,824	8,085,777	9,821,430	10,133,277
非流動負債	2,239,892	2,961,388	2,389,285	2,385,445
負債總額	8,878,716	11,047,165	12,210,715	12,518,7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05,315	10,258,596	10,640,215	10,788,289
股本	1,705,000	1,790,250	1,790,250	1,790,250
資本公積	3,906,960	3,906,960	3,906,960	3,906,960
保留盈餘	3,673,347	4,137,247	5,294,959	5,921,173
其他權益	620,008	424,139	(351,954)	(830,094)
庫藏股票	_	_		_
非控制權益	152,498	150,256	111,982	112,256
權益總額	10,057,813	10,408,852	10,752,197	10,900,545

註:上開三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17 年截至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8,378,961	8,797,169	10,621,618	2,812,756
營業毛利	4,603,177	4,537,348	5,435,272	1,458,240
營業損益	2,388,918	2,072,818	2,719,668	819,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6)	(233,242)	128,341	16,918
稅前淨利	2,388,542	1,839,576	2,848,009	836,6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6,112	1,375,086	2,028,050	626,427
停業單位損失	_	_	_	_
本期淨利(損)	1,786,112	1,375,086	2,028,050	626,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925	(194,988)	(772,383)	(478,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99,037	1,180,098	1,255,667	148,3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0,731	1,367,550	1,918,675	626,2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381	7,536	109,375	213
	13,301	7,536	107,575	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80,041	1,171,681	1,147,123	148,0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996	8,417	108,544	274
每股盈餘(元)	9.89	7.64	10.72	3.50

註:上開三年度及2017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2014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2015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2016 年度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翁博仁	2017 年第一季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該公司章程,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 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之除權交易日為 2017 年 7 月 24 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2017 年 7 月 17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370.00 元、367.67 元、365.60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370.00 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 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300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370.00 元之 81.0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u>亞德客國際集團</u>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260元整,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2,6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u>亞德客國際集團</u>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 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廖婉君律師 張嘉予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亞德客國際集團(以下簡稱「亞德客公司」或「該公司」或「該集團」)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承銷部門主管:林聖斌